

#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综发〔2020〕19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更好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校对《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综发〔2018〕26号）进行了修订。《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综发〔2020〕19号附件

#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对人才的需求，鼓励中青年教师在岗攻读博士研究生，推进新形势下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改善我校人才队伍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进一步规范在职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原则。围绕学校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进行培养。

（二）坚持择优选送，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原则。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先培养思想政治好、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师。

##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年龄原则上为40周岁以下。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1年以上；报考专业应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三）申请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聘期考核合格。

（四）原则上应报考定向（委托）培养形式的国家统招全日

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关系不转出学校。

(五) 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报考人员，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不享受毕业后相关待遇。

### 三、报考及录取审批程序

#### (一) 报考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报考条件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其中，自费申请到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的，须同时提供邀请函、招生简章等有关材料；公派出国（境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 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在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规划，根据个人表现和工作安排等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签署意见，择优推荐，并报人事处审核。

3. 学校审批。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人事处出具报考相关证明，申请人报名并参加考试。

#### (二) 录取后备案程序

申请人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与学校签订有关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1. 考取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转移人事档案）的

在职教师（简称在职读博教师），入学前凭《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等与学校签署《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学习方式、学习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2. 考取国（境）外博士研究生的在职教师，入学前凭《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等到人事处办理保留编制和社会保险等手续，同时按照学校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与学校签订《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学习方式、学习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 四、学习方式和期限

##### （一）学习方式

在职读博教师可采取不脱产、半脱产或全脱产方式进行学习。不脱产方式学习是指读博教师在学习期间在岗全额承担本人所聘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学习方式；半脱产方式学习是指读博教师有1年及以上采取脱离工作岗位学习，其余时间采取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学习方式；全脱产方式学习是指读博教师在学习期间不承担学校的工作任务，全时在培养单位学习、脱离原工作岗位的学习方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进行学习，须读博教师本人与所在二级单位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中注明。

1. 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一般应为全脱产。

2. 在国内攻读定向（或委托）培养形式的国家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一般应为半脱产或全脱产，不脱产的须所在二级单位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

## **（二）学习期限**

在职读博教师的学习期限以培养单位学制为准，学制不明确的按照4年计算。

1. 以半脱产方式进行学习的，原则上须在入学时办理脱产学习手续，脱产学习时间应为1年及以上。

2. 以全脱产方式进行学习的，脱产时间不得超过学制。

3. 以不脱产方式进行学习的，如在学习过程中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转为半脱产学习方式。（须提前1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学习方式）。

无论采用何种学习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在到达约定期限前3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须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加注同意意见），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人的延期申请进行论证，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最长学习期限为8年。未办理延期手续或未在学校批准的学习期限（含延长期）内完成学业的均视为逾期未归。

## **五、考核管理及待遇**

（一）在职读博教师攻读博士期间的管理及考核工作由所在

二级单位负责。在职读博期间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体现辽宁科技大学单位署名。所在二级单位应将在职读博教师在读期间的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工作量要求等列入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以便实施管理和检查。

（二）教师在职读博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可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评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或调整工资标准。

（三）在职读博教师以不脱产方式进行学习的，享受正常工资待遇。须认真履行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正常参加单位的集体活动，正常参加所在二级单位考勤，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全额完成年度额定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学时、年度额定工作积分等），正常参加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得因学习影响正常工作。如因学习影响出勤、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在职读博教师以脱产方式或半脱产方式进行学习的，在脱产学习期间减免工作量，不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本人须每学期向所在二级单位书面报告学习情况，所在二级单位根据读博教师的学习情况及学校考核的有关要求，确定其脱产学习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在职读博教师如未定期报告学习情况或逾期未归的，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向校人事处报告，并可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在职读博教师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学习，学习期限不超

过4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在其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给予补贴10万元（一次性发放5万元，余下部份分8年按月平均发放），科研启动经费3—5万元（工科5万元、其他学科3万元）；如科研成果达到引进人才七层次标准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也可以按照当年学校人才引进政策七层次及以上标准确定其相关待遇（不受年龄限制），但须与学校签订《辽宁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同时在其享受的待遇中应扣除读博期间学校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如在读博期间享受过学校其他优惠待遇的，该待遇也需在其享受的博士待遇中予以扣减。

（六）在职读博教师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并在1个月内回所在二级单位报到，持所在二级单位出具的工作安排证明、本人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出国攻读博士研究生的需出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学历学位认证书）、学籍档案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职读博教师无论以哪种方式进行学习，学习期限超过4年但未超过5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只为其兑现各种待遇的90%；学习期限超过5年但未超过6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只为其兑现各种待遇的70%；学习期限超过6年但未超过7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只为其兑现各种待遇的50%；学习期限



超过7年但未超过8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只为其兑现各种待遇的30%；学习期限超过8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原则上不再享受博士毕业的各种待遇。

## 六、有关规定

（一）在职读博教师读博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车费、住宿费等），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在职读博教师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按照所聘岗位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按照所聘岗位级别缴费基数缴纳各类保险及公积金。

（三）因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或终止学习任务的不享受任何待遇，脱产学习的还需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

（四）在学校批准的学习期限（含延长期）内未按时毕业（取得学历、学位证）的，不再享受博士毕业相关待遇；超过学校批准的学习期限30天仍未回校报到的，属逾期未归，经协商或拒绝协商未达成新的协议的，学校不再为其保留编制，按自动离职处理，追缴读博期间享受的学校有关待遇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在职读博教师博士毕业后应在学校继续服务不少于8年（服务期）。未完成服务期提出调出、辞职、自动离职或申请自费出国的，应返还读博期间学校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已享受的博士待遇（按服务期年限折合计算），并

缴纳每年2万元人民币的服务期违约金。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综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 附：1.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3.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附 1

##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推荐排名/总推荐人数：\_\_\_\_\_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				所在教研室		所在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从事专业研究方向			
	硕士毕业学校及专业						硕士学位取得时间	
	现聘岗位类型			现聘岗位级别		联系电话		
报考情况	报考学校				报考学校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报考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学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半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脱产			学制及脱产时间			
个人申请理由及承诺	<p>本人到校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情况以及在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的原因及对本人工作与个人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是否同意履行学校有关在职攻读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二级单位意见	<p>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评价以及对申请人报考情况、工作安排、学习方式等的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参加党政联席会人员:</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备注：此表须双面打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本单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已超出标准的，所在二级单位要在意见中详细阐述需要破格申报的理由。

## 附 2

#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 协议书

甲方：辽宁科技大学

乙方：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

丙方：乙方所在二级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综发〔2020〕19号），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就乙方在学习期间及完成学业返校工作等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大学\_\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方式为  定向  委培，学制\_\_\_\_\_年，入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

二、乙方学习形式为下列第\_\_\_\_\_种。

①不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学习期间按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完成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参加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

②半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脱产学习期间的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脱产学习期间按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完成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参加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

③全脱产，全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脱产学习期间的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学习期间工资、人事档案、保险、公积金等均不转出，由甲方负责管理，职称评聘、岗位及绩效工资等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脱产学习期间工资待遇不变；脱产学习期间，不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并按照所聘岗位缴费基数缴纳各类保险及公积金）。

四、乙方学习期间仍由丙方进行考核。丙方应根据乙方学习方式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乙方学习期间的工作，确定其考核方式。乙方应认真完成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工作。

五、乙方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定期向丙方汇

报学习和有关方面情况。

六、乙方无故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无故中断学习，擅自出国或改变培养单位，甲方将取消其学习资格，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读博期间的费用(学费、路费、住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服务期(从毕业时间算起)为8年。未完成服务期提出调出、辞职、自动离职或申请自费出国的，应返还读博期间甲方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已享受的博士待遇(按服务期年限折合计算)，并缴纳每年2万元人民币的服务期违约金。

九、乙方须于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并将学院开具的回校工作证明及毕业证、学位证交甲方人事处师资科查验，甲方按学校当年在职教师取得博士学位的相关政策为乙方兑现博士毕业待遇。

十、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或终止学习任务，应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

十一、甲方和乙方与就读学校之间签订的培养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十二、其它

1. 本协议由甲方人事处代表甲方负责落实。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一致后，添加补充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 3

##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协议书

甲方：辽宁科技大学

乙方：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

丙方：乙方所在二级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综发〔2020〕19号），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就乙方在学习期间及完成学业返校工作等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大学\_\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方式为  定向  委培，学制\_\_\_\_\_年，入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

二、乙方学习形式为全脱产，学习期限（即脱产学习时间）\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脱产学习期间的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学习期间工资、人事档案、保险、公积金等均不转出，由甲方负责管理，职称评聘、岗位及绩效工资等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脱产学习期间工资待遇不变；脱产学习期间，不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并按照所聘岗位缴费基数缴纳各类保险及公积金）。

四、乙方学习期间仍由丙方进行考核。丙方应根据乙方学习方式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乙方学习期间的工作，确定其考核方式。乙方应认真完成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工作。

五、乙方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定期向丙方汇报学习和有关方面情况。

六、乙方无故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无故中断学习，擅自改变培养单位，甲方将取消其学习资格，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读博期间的费用(学费、路费、住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服务期（从毕业时间算起）为 8 年。未完成服务期提出调出、辞职、自动离职或申请自费出国的，应返还读博期间甲方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已享受的博士待遇（按服务期年限折合计算），并缴纳每年 2 万元人民币的服务期违约金。

九、乙方须于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并将学院开具的回校工作证明及毕业证、学位证交甲方人事处师资科查验，甲方按学校当年在职教师取得博士学位的相关政策为乙方兑现博士毕业待遇。

十、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或终止学习任务，应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

十一、甲方和乙方与就读学校之间签订的培养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十二、其它

1. 本协议由甲方人事处代表甲方负责落实。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一致后，添加补充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